

法治动态

无相应废水处理设施,且未办理环评手续  
青岛某电镀企业涉嫌污染环境犯罪

本报讯 山东省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执法人员近日对流亭街道赵村社区铁路东侧,租用海军航空训练基地部队厂房的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从事金属件表面处理作业,无相应废水处理设施,且未办理环评手续。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其立即停产,并对其进行立案查处。

随后,执法人员在院内发现两处水坑内存有废水,环境发现人员现场采样。根据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一水坑总铜浓度为15.3mg/L,超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2标准(0.5mg/L),超标29.6倍;另一水坑总铜浓度为13.6mg/L,超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2标准(0.5mg/L),超标26.2倍。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超过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10倍以上的认定。

该公司的违法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四款“严重污染环境”的认定(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构成污染环境罪。依据《行政处罚法》和《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已将该案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目前该公司负责人已被刑拘。

张建峰 张明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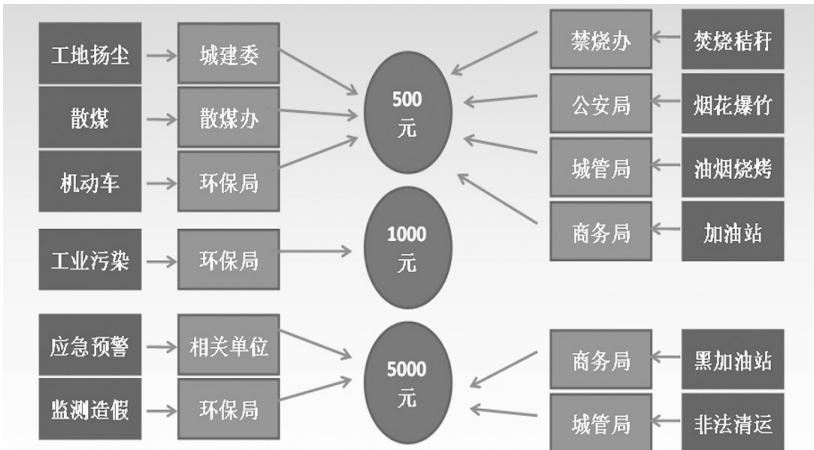
郑州有奖举报微信平台上线

从举报到领奖,均可通过手机完成

◆本报记者刘俊超

11月1日,“郑州环保有奖举报”微信服务号正式上线,市民不仅可通过手机完成举报全过程,足不出户就能以微信红包形式领取环保举报奖金,操作更简单,互动更简便,举报更快捷高效。

今年以来,河南省大力宣传环保举报工作,积极推进有奖举报,成效显著,特别是微信举报方式更受公众欢迎,微信举报量居全国前列。



新闻链接

平阳重点排污企业公开承诺守法

若偷排愿奖励举报者10万元

本报通讯员林瑾 鲍婷婷 记者晏利扬温州报道“我代表企业郑重承诺:如因偷排(环保部门认定)被群众发现举报,自愿给予第一举报人(环保部门认定)10万元人民币作为奖励,并在环保部门认定后的24小时内完成支付,同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严厉处罚……”近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召开的工业企业社会公开承诺活动上,26家重点排污企业公开做出了这样的环保承诺。

承诺活动结束后,这些企业的负责人纷纷表示:“公开做出环保承诺,意味着把自己企业的排污和治污情况置于阳光下,接受社会的监督,我们都感受到了压力和责任。接下来,我们会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入。”

据了解,重点排污企业集体

公开做出环保承诺在温州尚属首次。

“平阳工业企业众多,在环保部门加强监管的同时,通过企业公开做出环保承诺的方式,能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消除群众对企业排污情况的质疑,并进一步推动环保守信企业激励机制和失信企业惩戒机制的建立,营造更浓厚的环保监管氛围。”平阳县环保局党组成员周月涨表示,实行环保治理承诺制后,能大大提高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同时也能让公众充分参与到对排污企业的监督中来,有效地填补了环保监管的盲区,让偷排、偷放和超排污染物的行为再无“藏身之处”。

下一步,平阳县环保局将继续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加入到公开做出环保承诺的队列里。

长治发布有奖举报通告

最高奖励两万元

本报讯 为鼓励公众参与环境监督,有力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山西省长治市委、市政府近日决定对经查证属实的同一生产经营者同一违法行为的首名举报者实施现金奖励。

长治市委、市政府近日发布有奖举报通告,举报工业企业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擅自停用环保设施,偷排偷放、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的,一次性给予奖励人民币两万元;举报工业企业未按规定实施错峰生产和运输的,一次性给予奖励人民币两万元;举报不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环境“散乱污”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奖励人民币1万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治理或关闭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一次性给予奖励人民币1万元;举报禁煤区范围内生产经营者违法使用燃煤的,一次性给予奖励人民币5000元;举报主城区范围内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的,一次性给予奖励人民币5000元。

通报强调,有奖举报为实名举报,举报人尽可能提供图片、视频等印证材料,热线电话24小时受理,受理部门全程严格保密,对透露举报人信息行为严肃查处。

宗述

不停止施工扰民就断水断电

射阳开展“夜巡夜查猫头鹰行动”

本报讯 江苏省射阳县城碧桂园小区项目施工现场近日灯火通明,一台水泥砂石搅拌机正在开动。这时,一辆行政执法车悄然而至,几位环境执法人员上前拍照取证,同时拿出《禁止夜间施工扰民告知书》,要求施工方负责人签字。一起夜间施工在没有群众举报情况下被及时制止。

这是今年下半年以来射阳县组织开展“环境信访和应急夜巡夜查猫头鹰专项行动”的一个缩影。今年,随着射阳县城新城区开发建设速度的加快,有关建设项目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的信访问题日益突出,施工扰民信访举报量接近上半年县域环境信访举报总量的4成。针对这一情况,射阳县环保局于下半年初调整工作思路,有效整合力量,制订关于开展“环境信访和应急夜巡夜查猫头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往灌溉渠恶意倾倒油污

中山三乡执法人员迅速调查处置

本报讯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环保分局值班人员近日接到群众举报,在雍陌村钜豪厂对面的灌溉渠有人恶意倾倒黑色油污。三乡环保分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展开调查。经调处,受影响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一次性给予奖励人民币1万元;举报禁煤区范围内生产经营者违法使用燃煤的,一次性给予奖励人民币5000元;举报主城区范围内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的,一次性给予奖励人民币5000元。

通报强调,有奖举报为实名举报,举报人尽可能提供图片、视频等印证材料,热线电话24小时受理,受理部门全程严格保密,对透露举报人信息行为严肃查处。

为控制污染不被扩散和保护农田免受污染,执法人员立即启动环境污染应急处理机制,一是对灌溉渠污染严重的200米段进行截污,控制油污不能进一步扩散污染,并由村委会通知农民停止抽水灌溉农田;二是调用8吨吸污车来回6次对该受污染的灌溉渠进行油污废水转移处理及冲洗;三是安排人员对灌溉渠两边黏有油污的杂草及树枝进行人工清理。

经过长达7个小时的环保污染应急处理,该灌溉渠水体处理前为黑色油污,处理后基本恢复之前的清澈状态,污染得到控制,并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为防止再有油污倾倒事件发生,三乡环保分局和村委会建议钜豪厂在门口安装视频监控,当发现有异常情况立即通知环保部门进行处理。

针对本次事件,三乡环保分局将进一步加大对五金、涉油污染企业的监督力度,规范环境应急管理行为,增强企业环境应急处理能力,有效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从源头上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卢展欣

发现污染随手拍 核实就能领红包

据郑州市12369环境举报受理中心主任刘雪华介绍,以往联系举报人领奖,举报者总有很多顾虑,担心被报复等。微信举报平台上线后这些顾虑就会被打消,首先受理人严格签署了对举报人的保密协议,其次举报人足不出户就可以通过微信领取举报奖金。这样可以让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活动,调动广大市民的积极性。据介绍,该平台的建设上线,在全国环保系统尚属首例。

郑州市自今年5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有奖举报以来,受理举报电话33000余个,兑奖682件,共发放有奖举报金35万余元,其中奖金为500元现金奖励,其中500元、1000元的也有15件,5000元一件。如今微信举报平台的上线,又给广大群众增添

了一条便捷有效的举报渠道。公众发现身边的污染,既可以通过平台上传照片,又可以发送污染视频,让身边的污染违法行为无处可藏。

据刘雪华介绍,除了直接关注“郑州环保有奖举报微信服务号”外,公众还可以通过“绿色郑州”微信公众号进行有效投诉。

有奖举报的范围包括扬尘污染、工业大气污染、燃煤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等各类民生问题,分别由市环保、公安、城管、水务、园林、城建、交运等相关委局调查处理。市民的举报经核实后,便会兑付500元、1000元、5000元现金奖励,其中500元、1000元奖金通过微信红包的形式,发放到举报人的微信账号。

污染种类全囊括 实名认证即可奖

环保有奖举报平台将污染进行分类,公众只需对照清单,就能分别对不同种类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投诉。这样既可以让公众举报的放矢,又可以提高举报线索的有效性。

据介绍,公众如想通过微信举报平台举报大气污染行为,首先需要关注该微信服务号,随后完成信息的注册,从而进行举报。刘雪华说,公众打开“有奖举报”菜单后,进入微信首页,点击“我要举报”后,则弹出信息注册页面。需要输入姓名、手机号、短信验证码,这三项是必填项目。当然,也可以完善联系地址、E-mail、QQ等

辅助性信息。

进入举报页面后,可看到“大气污染”、“工业污染”和“其他污染”三项举报栏。在进行污染举报时,须定位好污染位置。如发现污染现象回到家中举报,污染位置会默认为举报人家中的位置,因此需要重新定位污染的具体点位。

“公众要真实举报,尽可能提供准确而详细的证据或线索,以利于调查取证。”她说,这就需要公众实名认证,同时仔细阅读举报说明。相同的案件举报一次即可,切勿重复举报。

倡导公众齐参与 践行绿色发展观

郑州宣教中心主任王令介绍说,下一步,环保部门将运用不同的形式,加大宣传的力度,让公众知道有这样一条参与环保的渠道。同时,根据不同重点调整举报内容,比如:针对入冬以后燃煤、重型车尾气污染、“散乱污”企业违法排污等突出问题。

据了解,市民发现工地扬尘、散煤、机动车尾气污染、焚烧秸秆、燃放烟花爆竹、黑加油站、油烟烧烤等环境污染问题,可通过12369热线电话及新上线的服务号进行举报,相关部门将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兑奖金额的大小,根据举报线索核实的污染类别,通过微信

红包领取举报奖金。

刘雪华提醒,对于机动车尾气污染,市民需要将正在行驶的车辆尾气排放和车牌号一同拍下。烟花爆竹具有瞬时性,市民尽可能拍摄视频,同时可以拨打110报警电话,及时制止环境污染行为。

郑州市环保局局长潘冰告诉记者:“根据大气污染防治不同的内容,将这些企业、单位纳入到名单中,督促他们执行根据相关规定,除了各级执法人员和各个部门开展工作查处以外,也可以发挥群众有奖举报的力量,让这项工作更有针对性、时效性。”

◆杜佳蓉 杜敬波

为缓解日益加大的环境压力,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己任的环保部门,应积极联手环保社会组织和检察机关开展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将最严格的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到位,使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法律规定落到实处。

法律明确赋予环保部门支持环境民事诉讼的权利

《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号)第十一条规定:检察机关、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依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可见,环保部门对污染受害者的支持,可以是提供法律咨询、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

环保部门可作为支持起诉人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浙江一家化工企业的危险废物被运至东营进行非法处置,造成了跨界污染,中华环保联合会要求索赔1000万元处置费。东营市环保局作为环保部门支持起诉,成为新环保法实施后全国首例由环保部门作为支持起诉人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东营市环保部门提供技术咨询、协助调查取证,不仅有助于解决针对企业违法行为的取证、举证难问题,减少社会组织通

行使支持起诉权利,破解民事诉讼困局

——谈环保部门在环境民事诉讼中的角色定位

过司法途径解决环境问题的成本,同时也彰显了政府打击环境污染行为的决心。

环保部门可协助调查

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实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通知》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后,应当在十日内通报对被告行为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到人民法院受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后,可以根据案件线索开展核查;发现被告行为构成环境行政违法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人民法院。中华环保联合会与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大气环境污染责任纠

纷公益诉讼一案中,在中华环保联合会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立案材料后,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立即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责令其采取全面停产整治、停止超标排放废气污染物、限期搬迁等措施,实现了行政执法和司法的无缝对接。

环保部门可提交有关证据材料

《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三、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条款规定了公民环境知情权和参与权、政府、环保部门和排污企业的信息公开义务。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实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通知》规定:人民法院因审理案件需要,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取涉及被告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境许可和监管、污染物排放情况、行政处罚及处罚依据等证据材料的,相关部门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对外提供的材料除外。

环保部门可提交书面意见

提交的书面意见包括调查报告、处理意见书或建议书等形式。在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农户诉晋开化工大气污染损害赔偿案件,该环保局通过提供书面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支持受损农户起诉,《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认定了原告花卉、苗木受损与被告排放工艺废气、粉尘有初步因果关系,帮助原告

完成了被告排放的污染物与原告损害之间有关联性的证明责任。

环保部门可如实提供有关监测数据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委托环境检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环境检测机构应当接受委托,如实提供有关监测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出具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报告、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评估报告或者监测数据等,经当事人质证,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fyfzw@sina.com